

证券代码：835035

证券简称：华彩信和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04 民初 822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案号：(2020)津 0104 执 438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0102 民初 6742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案号：（2021）豫 0102 执 170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04 民初 822 号

（1）、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告张春雷剩余离职补偿款 513851.61 元；（2）、驳回原告张春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 元，由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0102 民初 6742 号

要求被执行人支付执行款项。判决详细说明如下：（1）一自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和河南省哲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 42 万元及利息（以 42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驳回原告河南省哲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648 元，减半收取，原告河南省哲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0770 元，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868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争取尽快支付案件款项。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